

证券代码: 600401

证券简称: 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 临2015-02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5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怀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光伏电站项目买卖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光伏电站项目买卖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设立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电力投资，能源产业投资，节能产品技术推广及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包头鸿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计划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合资设立包头鸿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及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其中，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包头立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计划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合资设立包头立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与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其中，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包头劲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计划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合资设立包头劲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与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其中，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包头凯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计划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合资设立包头凯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与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其中，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包头启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合资设立包头启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及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其中，内蒙古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保定曲阳中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保定市独资设立保定曲阳中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润能源日本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海润日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ハレオンジヤパンエネルギー株式会社）计划在高知市独资设立海润能源日本股份有限公司（ハレオンエネルギージヤパン株式会社）（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日元。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置及运营管理业务；太阳能光伏模块，电池相关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所的投资及运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关商品的企划，研究及开发业务；前各项附带关联的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聘任曹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

1、曹敏先生

曹敏，男，1957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东方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和市场开发部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市场开发部总经理；Solarfun Power Holdings Co.,Ltd.(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SOLF，后被韩国著名保险集团收购，现改为：HSOL)副总裁；上海和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裁；河北晶龙实业集团副总裁；上海晶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晶澳太阳能控股公司（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JASO），CFO（首席财务官）；晶澳太阳能控股，CSO（首席战略官）；现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